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2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0%，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

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受疫情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反复停工，部分在建项目被迫停工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受国内宏观经济以及地产行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且坏账有所增加，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须保有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要，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银行贷款还款计划及激励计划，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

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13,641,87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132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